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公告

建議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簡迅鳴先生（「**簡先生**」）的辭呈，簡先生因個人原因辭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職務。簡先生辭任後將不在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簡先生確認彼於其任職期間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之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其他事宜。

根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簡先生的辭任將導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簡先生將繼續履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至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止。

董事會對簡先生任職期間為公司發展勤勉盡職的工作表示誠摯的感謝與敬意。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同意提名徐建新先生（「**徐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徐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建新先生，63 歲，現任上海樸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順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徐先生於 1982 年 2 月起至 1997 年 11 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講師、副教授。於 1997 年 11 月起至 2014 年 12 月擔任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董事、財務總監、總經濟師。於 2014 年 5 月起至 2017 年 5 月擔任百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65）。於 2015 年 1 月起至今擔任上海樸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於 2015 年 6 月起至今擔任上海順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565）。於 2015 年 8 月起至今擔任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229）。於 2015 年 9 月起至 2019 年 6 月擔任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2006）。徐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持有博士學位，為教授級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徐先生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義）；於本公司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徐先生的酬金金額將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崗位職責、工作表現、市場環境等因素確定。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徐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徐建新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其他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委任徐建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委任事項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和補充通告的通函將於 2019 年 10 月 29 日或之前向股東派發。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迅鳴先生、褚君浩博士及習俊通博士。

** 僅供識別*